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瑋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liviale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有關長照服務個案之照顧服務員為其同住之
無血緣主要照顧者，得否請領長照服務補助之疑義，復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7月6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21257851號函。
- 二、查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第15點第1項第7款規定，提供家庭托顧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，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，縣市政府應不予支付長照特約單位該部分之服務費用；次查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第14點第1項第8款亦有相同不予支付費用之條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前述規範之意旨，考量服務係於私人領域提供，且服務對象與服務人員間本有互負照顧之義務，爰規範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，

長照特約單位不得申請服務費用支付，又貴府所詢旨揭服務人員，因非屬前述規範之範疇，尚無不可請領服務費用之規範。

四、惟為確保長照服務資源運用之合理性，貴府仍應盡確實查核之責，如該居住處所空間是否有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規定設立長照機構而置有負責人或照顧人員，收容長照個案並提供長照服務，恐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之1條，或其他各該長照特約單位設立之法令之虞，以落實長照特約單位之監督、管理及服務品質控管機制。

五、另查長服法第19條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下稱繼續教育辦法)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照顧服務員應經繼續教育辦法訓練、認證及領有證明，並且登錄於長照機構始得提供長照服務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